

博爱县 2023 年度财政决算公开说明

一、博爱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15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8781 万元，上年结余 56238 万元，调入资金 1808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37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500 万元，收入项目合计 352131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395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555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980 万元，调出资金 453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716 万元，年终结余 64398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净结余为 0 元，支出项目合计 352131 万元。（详见公开 01 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12600 万元，经人大批准调整为 100030 万元，实际完成 1001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下降 5.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9885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20266 万元。（详见公开 02 表）

收入分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7988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9.1%，增长 16.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9.8%。其中，主体税种完成 47703 万元，增长 39.8%，

占税收收入的 59.7%;小税种完成 32182 万元,下降 7.2%,占税收收入的 40.3%。非税收入完成 20266 万元,下降 45.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0.2%。具体收入项目如下:

1. 增值税完成 2740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53.5%,同比增长 35.2%;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1524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44.6%,同比增长 43.4%;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246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46.5%,同比增长 103.1%;

4. 资源税完成 125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32.4%,同比下降 5.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59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5.1%,同比增长 28.5%;

6. 房产税完成 577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73.9%,同比增长 55.9%;

7. 印花税完成 130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7.1%,同比下降 5.2%;

8.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117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8.6%,同比下降 3.1%;

9. 土地增值税完成 448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224.5%,同比增长 127.3%;

10. 车船税完成 330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55.1%，同比下降 48.8%；

11. 耕地占用税完成 27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5.5%，同比下降 54.2%；

12. 契税完成 439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48.8%，同比下降 40.5%；

13. 环境保护税完成 20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5.8%，同比下降 9.0%；

14. 专项收入完成 231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15.9%，同比增长 27.3%；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570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407.4%，同比增长 366.0%；

16. 罚没收入完成 506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2.1%，同比下降 6.6%；

1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610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36.2%，同比下降 46.8%；

18. 捐赠收入完成 39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65.0%，同比下降 38.8%；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23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6.2%，同比增长 6.7%；

20. 其他收入完成 43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292.7%，同比增长 190.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7457 万元，含提前告知的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执行中结合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88349 万元，实际完成 2239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7.7%，增长 12.2%。（详见公开 03 表）

预算执行中，县财政通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强国库资金调度等方式，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求，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262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3.9%，增长 17.0%；
2. 国防支出完成 27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6%，增长 607.7%；
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832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4.9%，下降 7.4%；
4. 教育支出完成 3807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0.1%，增长 5.8%；
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809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6.9%，增长 27.3%；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388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1.6%，增长 62.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3667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6.6%，增长 9.8%；

8.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745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7.1%，增长 30.0%；

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403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1.1%，增长 4.9%；

10.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053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8%，增长 232.1%；

11. 农林水支出完成 2745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55.5%，增长 1.9%；

12.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606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34.5%，下降 28.8%；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232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4%，下降 75.3%；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56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增长 10.7%；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252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8.2%，增长 61.6%；

16.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664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6.0%，下降 1.6%；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70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7.4%，增长 43.0%；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08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3.8%，下降 60.7%；

19. 其它支出完成 296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0.2%，增长 78.2%；

20.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366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10.2%；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50.0%。

博爱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注：博爱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字一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即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详见公开 03-1 表）

（四）县本级“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县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严格预算执行，严肃财经纪律，全面实行公务卡结转结算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我县本级“三公”经费完成 48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5.3%，同比减少 1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2 万元，为全年预算数的 71.3%，同比增长 1.4%，增长原因为部分 2022 年 12 月公务接待费用在 2023 年 1 月份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5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同比下降 69.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73.4%，同比增长 9.1%。（详见公开 07 表）

二、博爱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763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91 万元，上年结余 1791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3460 万元，收入项目合计 95532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205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6 万元，调出资金 1808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83 万元，年终结余 12980 万元，支出项目合计 95532 万元。（详见公开 11 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2000 万元，实际完成 27633 万元，为预算数的 65.8%，下降 49.1%；（详见公开 12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项目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9818 万元，为预算数的 56.8，同比下降 59.2%；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21 万元，为预算数的 45.9%，同比下降 66.3%；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230 万元，为预算数的 46.0%，同比下降 79.7%；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5171 万元，为预算数的 99.4%，同比增长 140.0%；

5. 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830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8.6%，同比下降 47.2%；

6.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263 万元，同比增长 3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88341 万元，执行中结合收入情况和发行专项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75030 万元，实际支出 620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7%，下降 28.9%。具体项目如下：（详见公开 13 表）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5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3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35.6%；

3.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526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64.8%；

4. 农林水支出完成 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50.0%；

5. 其他支出完成 4036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9.8%；

6.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637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

博爱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注：博爱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数字一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即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详见公开 13-1 表）

三、博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博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1.7%，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年终结余 5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公开 17、18、19、20 表）

四、博爱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博爱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为 12869 万元，实际完成 14090 万元；支出预算为 9757 万元，实际完成 1235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73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3239 万元。（详见公开 21、22、23、24 表）

五、博爱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一）一般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3 年上级部门共下达我县一般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4878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17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045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152 万元，

转移支付资金已按照要求使用。（详见公开 08 表）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0453 万元，主要项目有：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206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948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9183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35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746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545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856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47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5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699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35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3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3260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0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152 万元，主要项目有：一般公共服务 404 万元、国防 8 万元、公共安全 8 万元、教育 489 万元、科学技术 103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641 万元、卫生健康 424 万元、节能环保 1743 万元、农林水 6779 万元、交通运输 114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7 万元、住房保障 42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3 年上级部门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991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已按照要求使用。（详见公开 15 表）

主要项目有：彩票公益金收入 1568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48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相关收入 6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收入 2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 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366 万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我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229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7280 万元、专项债务 215700 万元。经汇总统计，2022 年全县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3211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6795 万元、专项债务 214378 万元，各项均不超债务限额。（详见公开 10、16 表）

2023 年收到上级发行的地方债券 55838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37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转贷收入 43460 万元。2023 年债券还本支出 113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98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383 万元。2023 年债券利息支出 100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3661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6379 万元。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博爱县财政局坚持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将绩效管理深度嵌入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把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及时填报年度绩效目标。本着“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依托预算一体化平台，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目前，全县 66 家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 1442 个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已全部完成。

二是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博爱县财政局按照“无目标，不预算；有目标，必核审”的原则，对所有绩效目标采用业务科室初审、绩效科终审的双重审核方式，严格审核项目绩效目标表，存在问题的予以退回，并重新填报审核，实行动态调整，确认无误后纳入预算项目库。

三是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对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预算执行中绩效目标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二）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公开

绩效科协同预算科，在 2023 年度财政预算公开工作中，在县政府网站同步做好预算绩效目标公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一是抓好全县 2023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公开。围绕县委县政府 2023 年重点工作，梳理筛选 9 个重点项目做好绩效目标公开。包括：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580 万元、2023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 560 万元、2023 年地方储备粮保管费补贴 91.54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营养餐（小学）40 万元和 2023 年城区绿化管护费 371.8 万元等。

二是抓好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全面公开。在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工作中，绩效科对全县 66 家部门、70 个二级单位、9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的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社会公开，公开率 100%，实现全覆盖。

（三）深入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为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博爱县财政局以预算绩效自评为抓手，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推动全县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强化部门主体责任，落实绩效评价常态机制。目前，博爱县财政局已完成 744

个项目绩效自评和 66 家预算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工作。

（四）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根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本着统筹兼顾、分类施策、突出重点的原则，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目前，博爱县财政局已完成全县 66 家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监控和 765 个项目绩效监控，对财政资金实行动态绩效监控，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健全制度，提供保障。

根据豫财办〔2023〕2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基层财政内控基本制度（试行）》等四个制度办法的通知》，结合县局实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通知》（博财〔2023〕15 号），进一步提高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强化绩效管理责任和绩效意识。

博爱县财政局

2024年10月14日